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胡品萱

電話：04-22289111#17308

電子信箱：sharon0830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東勢區石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考字第115021517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210000A_1150215170_ATTACH1.pdf、
387210000A_115021517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配合總統民國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職業安全衛生法，以及勞動部115年6月23日訂定發布職場霸凌防治措施準則、地方主管機關受理最高負責人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處理辦法，並均自115年7月1日施行，相關政府機關之適用情形及配套措施一案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5年6月26日公護字第1150018820號函辦理，並檢附該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(大)隊、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、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(不含和平區)、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臺中市政府人事處(考訓科)

